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NEWAY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287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摘要

- 營業額為人民幣2,187,115,000元，較去年上升2.6%。
- 年度溢利為人民幣683,642,000元，較去年增加5.6%。
- 年度溢利上升主要因為銷售及經營溢利增加。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83元。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分，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10分。

業績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業績，以及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3 | 2,187,115 | 2,132,249 |
| 銷售成本 | | (712,692) | (740,303) |
| 毛利 | | 1,474,423 | 1,391,946 |
| 其他收入 | | 85,572 | 76,289 |
| 投資收入 | 4 | 89,389 | 80,007 |
| 淨匯兌虧損 | | (1,726) | (4,733) |
| 分銷成本 | | (439,137) | (423,258) |
| 行政開支 | | (262,025) | (252,762) |
| 研究及開發成本 | | (83,288) | (68,046)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1,184 | 293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1,467) | – |
| 財務成本 | 5 | (3,279) | – |
| 除稅前溢利 | | 859,646 | 799,736 |
| 稅項 | 6 | (176,004) | (152,081)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7 | 683,642 | 647,655 |
|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683,647 | 647,704 |
| 非控股權益 | | (5) | (49) |
| | | 683,642 | 647,655 |
| 每股盈利 | | | |
| — 基本 | 8 | 人民幣83分 | 人民幣78分 |
| — 攤薄 | | 人民幣83分 | 不適用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599,242 | 1,398,248 |
| 預付租賃款項 | | 144,216 | 148,005 |
| 無形資產 | | 518 | 738 |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17,013 |
| 商譽 | | 91,663 | 91,663 |
| 遞延稅項資產 | 10 | 25,439 | 25,924 |
| | | <u>1,861,078</u> | <u>1,681,591</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244,484 | 203,965 |
| 貿易應收款項 | 11 | 10,105 | 20,385 |
| 應收票據 | 11 | 669,941 | 501,23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22,091 | 103,61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538,690 | 19,86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2,291,905 | 2,212,391 |
| | | <u>3,877,216</u> | <u>3,061,444</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2 | 208,152 | 255,071 |
| 應付票據 | 12 | 11,427 | 19,73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418,455 | 328,923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11,330 | 9,009 |
| 遞延收入 | 13 | 1,140 | 4,099 |
| 稅項負債 | | 29,496 | 38,234 |
| 銀行借款 | 14 | 500,000 | – |
| | | <u>1,180,000</u> | <u>655,067</u> |
| 淨流動資產 | | <u>2,697,216</u> | <u>2,406,377</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4,558,294</u> | <u>4,087,968</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10 | 28,802 | 1,014 |
| 遞延收入 | 13 | 99,876 | 90,336 |
| | | <u>128,678</u> | <u>91,350</u> |
| | | <u>4,429,616</u> | <u>3,996,618</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87,662 | 87,662 |
| 儲備 | | 4,341,432 | 3,908,42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u>4,429,094</u> | <u>3,996,091</u> |
| 非控股權益 | | 522 | 527 |
| | | <u>4,429,616</u> | <u>3,996,618</u> |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登記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富威投資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本公司將刊發的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從事中藥產品研究及開發製造及買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過渡指引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共同安排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權益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僱員福利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呈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

除下文披露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的單一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範圍內界定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界定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用於計量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用於用評估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一項資產的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秩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倘須釐定負債的公平值)將支付的價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平值為平倉價格。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更廣泛的披露規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分別採納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呈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本集團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的「全面收入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將予作出額外披露，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可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由於已追溯應用有關修訂，因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已作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經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之修訂 | 投資實體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³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⁴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財務工具 ³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目 ⁵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 徵費 ¹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落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完成部份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有限例外情況。

⁵ 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及於二零一三年包含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財務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它全面收益中呈列。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新版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對沖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報告的金融工具，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於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報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運分類

本集團的營運被視為單一分類，即為從事中藥產品研究及開發、製造及買賣之企業。主要營運決策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審閱本集團整體收益及年度溢利以作業績評估及資源分配。並無呈列分類資產或分類負債之分析，原因為有關資料並非定期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因此，本集團的營運構成單一報告分類。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

下表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的收益分析：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注射液 | 1,334,872 | 1,238,486 |
| 軟膠囊 | 437,885 | 446,739 |
| 顆粒劑 | 341,532 | 366,300 |
| 其他劑型 | 72,826 | 80,724 |
| | <u>2,187,115</u> | <u>2,132,249</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大部份向外界客戶的銷售額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產生。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包括商譽)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概無來自客戶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總額10%以上。

4. 投資收入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存款利息 | 59,543 | 31,553 |
| 投資債務相關產品收入 | 3,352 | 6,070 |
| 短期債務相關產品投資收入 | 26,494 | 42,384 |
| | <u>89,389</u> | <u>80,007</u> |

5. 財務成本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 <u>3,279</u> | <u>-</u> |

6. 稅項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支出包括： | | |
| 即期稅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42,210 | 123,965 |
|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 | (1,979) | (8,306) |
| 已付可分配溢利預扣稅 | 7,500 | 36,583 |
| | <u>147,731</u> | <u>152,242</u> |
| 遞延稅項(附註10) | 28,273 | (161) |
| | <u>176,004</u> | <u>152,081</u> |

年內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16.5%)計算。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就中國稅項而言，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兩個年度的適用稅率估計的應課稅收入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於中國西部營運或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兩個年度均享有15%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中國西部營運或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的稅務寬減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四年終止。

7. 年度溢利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計入)： | | |
| 董事酬金 | 35,680 | 31,343 |
| 其他員工成本 | 169,987 | 142,495 |
| 其他員工退休金成本 | 49,923 | 44,204 |
| 對其他員工以股權為基礎的股份支付開支 | 12,226 | - |
| | <u>267,816</u> | <u>218,042</u> |
| 無形資產攤銷 | 220 | 692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3,633 | 3,629 |
| 核數師酬金 | 1,474 | 1,52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97,840 | 77,68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 (80) | 39 |
|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的租賃開支 | 5,327 | 2,430 |
| 政府補助(計入其他收入)(附註) | <u>(83,989)</u> | <u>(76,021)</u> |

附註：政府補助指本公司附屬公司自當地政府所收取的款項。於二零一三年，政府補助中(a)人民幣78,53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1,901,000元)乃本集團所收取於中國有關地區進行業務經營的獎勵；及(b)人民幣5,45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120,000元)乃有關研究活動完成後所確認的遞延收入(附註13)。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u>683,647</u> | <u>647,704</u> |
| | 普通股數目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 <u>827,000,000</u> | <u>827,000,000</u> |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乃由於調整後的購股權行使價(經調整未歸屬購股權的公平值)高於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期間之平均市價。

9. 股息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二零一二年就每股人民幣12分(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12分)所支付的末期股息 | 99,240 | 99,240 |
| 二零一二年就每股人民幣9分(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14分)所支付的特別股息 | 74,430 | 115,780 |
| 二零一三年就每股人民幣11分(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11分)所支付的中期股息 | <u>90,970</u> | <u>90,970</u> |
| | <u>264,640</u> | <u>305,990</u> |
| 擬派股息： | | |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分 (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分) | 99,240 | 99,240 |
|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10分 (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分) | <u>82,700</u> | <u>74,430</u> |
| | <u>181,940</u> | <u>173,670</u> |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提呈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分及擬派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10分(總額：人民幣22分)，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0. 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 | 25,439 | 25,924 |
| 遞延稅項負債 | (28,802) | (1,014) |
| | <u>(3,363)</u> | <u>24,910</u> |

以下為本年度及去年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

| |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5,463 | 18,667 | 619 | 24,749 |
| 於損益賬(扣減)計入 | (146) | — | 307 | 161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17 | 18,667 | 926 | 24,910 |
| 於損益賬扣減 | (146) | — | (28,127) | (28,273)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5,171</u> | <u>18,667</u> | <u>(27,201)</u> | <u>(3,363)</u> |

附註：其他主要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人民幣113,24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4,026,000元)。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此對該稅項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未分配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人民幣2,193,07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886,203,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亦有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0,229 | 20,509 |
| 減：呆賬撥備 | (124) | (124) |
| | <u>10,105</u> | <u>20,385</u> |
| 應收票據 | 669,941 | 501,233 |
| | <u>680,046</u> | <u>521,618</u> |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批出六個月至一年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收益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六個月內 | 679,992 | 521,556 |
|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 54 | 62 |
| | <u>680,046</u> | <u>521,618</u> |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08,152 | 255,071 |
| 應付票據 | 11,427 | 19,731 |
| | <u>219,579</u> | <u>274,802</u>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六個月內 | 206,540 | 234,446 |
|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 1,904 | 12,630 |
|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 4,279 | 15,793 |
| 超過兩年 | 6,856 | 11,933 |
| | <u>219,579</u> | <u>274,802</u>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貿易採購及持續成本的未償款項。就貿易採購所獲的平均信貸期為兩個月至六個月不等。

13. 遞延收入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 | 94,435 | 77,766 |
| 年內添置 | 12,040 | 20,789 |
| 確認為其他收入 | (5,459) | (4,120) |
| | <u>101,016</u> | <u>94,435</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01,016</u> | <u>94,435</u> |
| 就報告而言分析為 | | |
| 流動負債 | 1,140 | 4,099 |
| 非流動負債 | 99,876 | 90,336 |
| | <u>101,016</u> | <u>94,435</u>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收入包括就若干新產品尚未確認的研究及開發開支政府補助人民幣26,35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9,769,000元)。倘相關研究未能順利完成，則須償還有關補助，故該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有關款項將於相關研究成功完成時於損益賬確認。於年內，本集團就研究及開發開支已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12,04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0,789,000元)，因相關研究已成功完成，因此於損益賬確認人民幣5,45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12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收入包括就開發項目(包括於中國四川省邛崃醫藥產業園(「邛崃醫藥產業園」)興建生產物業及收購廠房及機器)於二零一零年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74,666,000元，該補助乃確認為遞延收入，且資產可用作管理層的擬定用途時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以系統方式計入損益賬。倘該補助未用於開發項目，則本集團須償還有關補助。由於相關開發項目並未於報告期末完成，故並無遞延收入轉撥至損益賬。

14.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為有抵押且須一年內償還。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若干有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527,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予銀行以保證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該等銀行借款按年固定利率2.85%計息(二零一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在醫藥行業保持穩步增長、新版基藥目錄出臺、藥品招標、新版GMP及GSP推行、深化醫改工作安排等環境政策影響下，本集團以市場為導向，應對變化，是企業夯實基礎，整合資源，持續創新，穩步發展的一年。

二零一三年集團獲評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國家級兩化融合示範企業，入選首批國家級智慧財產權優勢企業。「中藥注射劑新藥開發技術國家地方聯合工程實驗室」獲得國家發改委批准，落戶神威藥業，這是國內首個也是唯一一個中藥注射劑技術領域的國家地方聯合工程實驗室。集團中藥注射液產品積極開展上市後安全性再評價工作，其中，參麥注射液完成3萬例臨床研究，對推動產品品質標準提升起到積極示範作用。集團技術攻關力度持續加強，完成小兒清肺化痰顆粒、滑膜炎顆粒等23個品種的標準提高工作，提升產品品質。二零一三年，神威藥業(四川)有限公司、河北神威藥業有限公司均順利通過國家新版GMP認證，至此，全集團所有劑型產品全部通過了新版GMP認證，提升了企業品牌競爭力。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較去年均有所增加。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為人民幣2,187,115,000元，較去年增加2.6%。本年度各劑型之銷售額如下：

| | 銷售額 (人民幣) | 增長率 | 產品組合 |
|------|---------------|-------|-------|
| 注射液 | 1,334,872,000 | 7.8% | 61.0% |
| 軟膠囊 | 437,885,000 | -2.0% | 20.0% |
| 顆粒劑 | 341,532,000 | -6.8% | 15.6% |
| 其他劑型 | 72,826,000 | -9.8% | 3.4%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擁有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83,647,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5.5%。溢利增長主要得益於營業額及經營溢利的增加。

注射液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銷售注射液產品之銷售額為人民幣1,334,872,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7.8%。在該等注射液產品中，清開靈注射液仍為本集團的主打產品。於二零一三年期間，注射液產品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1.0%，而於去年則佔營業額約58.1%。

醫療市場對中藥注射液的需求持續增長。本集團認為，以銷售量及產量計，本集團目前為中國最大的中藥注射液生產商，旗下多個中藥注射液產品獲監管機構指定為「優質／優價」產品。本集團的新注射液車間目前已經竣工並通過新版GMP認證，年內已投產。本集團注射液的年產量約為32億支。

本集團認為，中藥注射劑作為中藥現代化的重大創新，受國家扶持的總體態勢不會改變；本集團積極開展藥品物質基礎研究及中藥注射液安全性再評價工作，進一步提高中藥注射劑安全性和質量可控性。而不良反應嚴重、工藝落後、品質較差的品種生產廠家將最終被淘汰出局，利於提高行業集中度，加速醫藥行業優勝劣汰。中藥注射液的良好療效將獲得市場認可，本集團的品質、成本、規模及品牌優勢將更為突顯。

來年，本集團將繼續擴張銷售點及強化終端用戶市場的推廣力度，從而確保本集團注射液產品獲得更多之增長。

軟膠囊產品

於本年度，本集團銷售軟膠囊產品錄得之銷售額為人民幣437,885,000元，較去年下降2.0%，主要由於藿香正氣軟膠囊及清開靈軟膠囊之銷售額下降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軟膠囊產品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0.0%，而去年為21.0%。目前，本集團之軟膠囊產品年產量達35億粒。本集團認為，以銷售量及產量計，本集團目前為中國最大的中藥軟膠囊生產商。

來年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品牌宣傳和市場推廣力度，令本集團軟膠囊產品的業務持續增長。

顆粒劑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銷售顆粒劑產品之銷售額下降約6.8%至人民幣341,532,000元。主要是若干小兒系列顆粒劑產品的銷售額較去年有所下降。

於二零一三年，顆粒劑產品之營業額佔集團營業額15.6%，而於二零一二年為17.2%。

本集團的新綜合製劑車間已於前年開始投產，顆粒產品年產量達約34億袋。本集團認為，以銷售量及產量計，本集團目前為中國最大的中藥顆粒產品生產商。

其他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其他產品的銷售額為人民幣72,826,000元，較去年減少約9.8%。主要原因為若干片劑及口服糖漿產品的銷售額較去年有所減少。

主打產品

本集團的六種主打產品為：清開靈注射液、參麥注射液、舒血寧注射液、五福心腦清軟膠囊、藿香正氣軟膠囊及小兒清肺化痰顆粒。

清開靈注射液－廣泛應用的抗病毒用藥，供治療病毒性疾病，包括呼吸道感染、病毒性肝炎、腦出血及腦血栓等

本集團的清開靈注射液之銷售額較去年有所上升，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

清開靈注射液被列為「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藥品目錄」，被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定為「中醫院急診科必備藥品」，亦被國家衛生部列入治療「人禽流感診療方案」及《甲型H1N1流感診療方案》中，臨床使用廣泛。本集團生產的清開靈注射液入選國家中藥保護品種，是有名的抗病毒用藥。

清開靈注射液於二零一零年已被衛生部納入「基本藥物目錄」。本集團認為，隨著國家大力投入建設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及全面推行「基本藥物目錄」，2012年8月國家衛生部已出臺《抗菌藥物臨床應用管理辦法》，限制抗菌藥物在臨床中的過度使用，將給現代中藥帶來發展機會，清熱解毒類中藥物特別是清開靈注射液的市場需求預期將大幅增加。本集團認為，以銷售量和銷售額計，本集團是中國目前最大的清開靈注射液生產商。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市場覆蓋範圍及終端網絡滲透，強化銷售點的市場推廣力度，清開靈注射液將平穩增長。

參麥注射液－供治療冠心病、病毒性心肌炎及心肺疾病

於二零一三年，參麥注射液的銷售額較去年錄得下降。

參麥注射液為「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藥品目錄」和「基本藥物目錄」藥品，亦被國家衛生部列入「人禽流感診療方案」及《甲型H1N1流感診療方案》中。

本集團認為，以銷售量計，本集團是目前中國最大參麥注射液生產商。年內本集團將繼續增大參麥注射液的市場佔有率及滲透率，令參麥注射液在來年能錄得進一步增長。

舒血寧注射液－供治療心腦血管疾病

於二零一三年，舒血寧注射液錄得銷售額較去年有所增長。

舒血寧注射液被國家列為「優質／優價」產品，並為「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藥品目錄」，為現有心腦血管藥品中的一線用藥。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終端市場覆蓋及滲透力度，培育銷售點的市場營銷力度，同時尋求戰略性經銷商及優化分銷渠道，使舒血寧注射液持續增長。

五福心腦清軟膠囊－供預防及治療冠心病及腦動脈硬化症

五福心腦清軟膠囊於本年度的銷售額較去年有所增長。

五福心腦清軟膠囊為國內十大心腦血管病用口服中藥之一。其「五福」品牌被列為「中國馳名商標」，是同類心腦血管疾病治療用藥中，平均日服用價格最低的產品之一。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推廣「五福」品牌，並不斷加強各地終端市場覆蓋及通過增加推廣活動以大力支持分銷商，從而推動銷售增長。

藿香正氣軟膠囊－供預防及治療中暑、腹痛、嘔吐泄瀉及水土不服

於二零一三年，藿香正氣軟膠囊銷售額較去年有所減少。

藿香正氣軟膠囊被列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藥品目錄」，亦被國家衛生部列入「人禽流感診療方案」及《甲型H1N1流感診療方案》中。由於其效用顯著及軟膠囊產品的較高吸收率，藿香正氣軟膠囊為非常受歡迎的非處方中藥。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終端市場覆蓋，加快發展與戰略性經銷商及連鎖藥店的合作，加大宣傳力度，確保藿香正氣軟膠囊銷售增長能再上一層樓。

小兒清肺化痰顆粒－供治療兒童呼吸道感染疾病

小兒清肺化痰顆粒於2013年的銷售額較去年有所減少。

小兒清肺化痰顆粒療效顯著，為兒童止咳用藥的優秀品牌。本集團將繼續增加廣告宣傳投入以及聯同連鎖藥房舉辦推廣活動，確保其銷售增長勢頭持續。其「神苗」品牌被列為「中國馳名商標」。

具潛力產品

黃芪注射液－供治療病毒性心肌炎、心功能不全及肝炎

於二零一三年，黃芪注射液銷售額較去年有所上升。

黃芪注射液被列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藥品目錄」，病毒性心肌炎發病率近年來呈上升趨勢，黃芪注射液對病毒性心肌炎有較好的療效，黃芪注射液市場需求潛力極大，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市場覆蓋及滲透，預期來年黃芪注射液銷量將持續增長。

清開靈軟膠囊－供治療發燒、病毒性感冒及呼吸道感染

本年度清開靈軟膠囊銷售額較去年有所減少。

清開靈軟膠囊既是處方藥又是非處方藥。

本集團將藉清開靈注射液的品牌協同效應，促進與戰略性經銷商及連鎖藥店的合作，從而加大市場的推廣力度，以確保清開靈軟膠囊的銷售額增長。

滑膜炎顆粒：供治療急、慢性滑膜炎及關節手術後治療

滑膜炎顆粒於本年度的銷售額較去年有所上升。

滑膜炎是目前發病率較高的關節病變，廣泛影響中老年、運動員人群及關節術後患者。本集團生產的滑膜炎顆粒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第一個批准用於治療滑膜炎的創新藥物，獨家劑型、原研產品，為滑膜炎的治療樹立了新的標杆，將滑膜炎的治療提高到新的標準。隨著本集團醫院終端覆蓋的加密及專業化學術推廣的推進，該產品已獲得良好的市場業績回報，並將呈持續增長勢態。

舒筋通絡顆粒－供治療頸椎病、頸項僵直，頸、肩、背疼痛等病症

舒筋通絡顆粒於本年度的銷售額較去年有所上升。

隨著現代從事低頭工作方式人群增多，頸椎病的患病率不斷上升，且發病年齡有年輕化趨勢。本集團生產的舒筋通絡顆粒是目前市場上唯一具有標本兼顧，多靶點持久緩解頸椎病的獨家中成藥，對神經根型及椎動脈型頸椎病均有顯著功效，為臨床醫生治療頸椎病提供了新的選擇，經過近年來持續的學術推廣，該產品已獲得強勁的市場增長。

降脂通絡軟膠囊－供治療高血脂症、胸脅脹痛及胸悶等症狀

降脂通絡軟膠囊於本年度的銷售額較去年有所上升。

本集團的降脂通絡軟膠囊為國家科技部等四部委(包括中國科學技術部)聯合認定的國家重點新產品，具有活血行氣，降脂祛濁之功效。與現有的調血脂藥物相比，降脂通絡軟膠囊不僅療效顯著，且獨具肝臟保護作用，填補了其他同類型臨床治療產品的不足，是高脂血症患者長期治療的最佳選擇。本集團將堅持專業化學術推廣方向，持續深化對醫生的教育，不斷提高產品的市場認知，竭力將該產品打造為調血脂市場中藥第一品牌。

研究及開發

目前，本集團有多項研究專案正在陸續進行藥學及臨床試驗，其中三種用作治療心血管疾病、兩種用作治療病毒性疾病、一種用作治療婦科疾病、一種用作治療骨科、兩種癌症輔助藥物和一個與澳大利亞一所大學的共同研發的治療血管性癱瘓新藥項目及數項保健品研究項目，正如期進行。現時有十二個已上市的中藥注射液產品正在進行上市後安全性再評價工作。本集團亦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研究新藥項目的立項工作。

專利申請

本集團不斷加強中藥知識產權保護工作，於二零一三年獲得國家知識產權局授權九項發明專利。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共有三十一個專利發明及共有二十八個正被評審的專利申請。

國家中藥保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三個產品被列為國家中藥品種保護，包括降脂通絡軟膠囊、玄麥甘桔含片、舒筋通絡顆粒。

未來展望

近年來，醫藥行業穩步增長，隨著醫療改革深化推進，醫保覆蓋率的大幅提升，藥品品質標準體系和管理不斷健全，以及國務院出臺相關政策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均表明醫藥行業未來發展前景向好。目前醫藥行業處於調整結構轉型升級的關鍵時期，行業創新能力將顯著提升，未來行業發展或將取得更大的突破。

隨著國家新版基藥目錄以及各省基藥增補目錄的深入推進，基層醫藥市場持續放量，具備可持續競爭力的優勢成長企業將迎來快速增長有利時機。但醫藥行業也面臨著諸多不確定性，包括醫保支付制度改革、藥品降價、藥品招標等方面都將是未來持續存在的影響行業增長及行業利潤率的主要政策因素。因此，未來醫藥行業發展機遇與挑戰並存。

新版GMP正式實施，尤其是無菌製劑大限來臨，未達標企業將面臨淘汰，將引發醫藥行業洗牌，集中度加速提升，有利於行業有序競爭和優勝劣汰。神威藥業所有生產線已經全面通過了新版GMP認證，樹立了行業領先地位，促進了企業品質管制體系的提升。

神威藥業聚焦現代中藥主業，積極應對政策變化，加強終端網絡建設，提升終端掌控能力；加大研發併購步伐，調整產品結構；加速人才梯隊建設，提升人員專業化能力，營造積極向上組織氛圍，激發員工創新活力；推進卓越績效，提升經營管理水平。依託品牌效益和成熟的行銷網路及科研創新實力，通過新產品的不斷投放市場，努力創新模式和提升行銷能力，來實現行銷價值鏈的效率最大化，確保集團戰略目標的實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折合約人民幣2,291,90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212,391,000元)，主要包括約人民幣2,235,93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155,943,000元)以人民幣計值。另外，相等於約人民幣46,109,000元，人民幣9,727,000元及人民幣13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6,300,000元，無及人民幣148,000元)分別以港元，澳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應付其未來發展所需。

貸款及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及人民幣11,42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9,731,000元)。該等負債於一年內償還。該等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均以銀行存款合共人民幣538,69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9,860,000元)作抵押。因此，本年度根據計息債項計算的負債資本比率為11.3%(二零一二年：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稍後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及寄發。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分(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分)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10分(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分)，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派付予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該等股息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股息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列作負債。

以港元支付的現金股息將按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銀行所報的電匯兌換匯率(人民幣1元=1.252港元)由人民幣換算。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應付金額為：

擬派股息： 末期—每股人民幣12分；每股約0.1502港元
特別—每股人民幣10分；每股約0.1252港元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決定合資格出席、參與及投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獲得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參與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以決定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股東，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購買、出售或回購股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述守則條文A.2.1條的偏差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採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

守則條文A.2.1指明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職銜。行政總裁的職責由本公司總裁負責。

李振江先生現身兼本公司主席及總裁兩職，其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獲董事會通過。按集團目前之發展情形，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總裁，有利於執行集團之商業策略和發揮集團之最高營運效益。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當情況合適時，會考慮作出適當的調整。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

公佈其他資料

本公司年報載有董事會報告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公司管治報告，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www.shinewa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公佈。

致意

本公司取得的成績和本集團每位員工的努力是分不開的，在此我代表董事會，向一年來辛勤工作的全體員工致以誠摯的問候和崇高的敬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振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振江先生(主席)、信蘊霞女士、李惠民先生、李婧彤女士及王正品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孔敬權先生、程麗女士及孫劉太先生。